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中心主动公开公租房信息 9 条；商品房预售信息 9 条，加大公开力度、完善公开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方面凸显工作成效，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依申请公开：

今年共收到此类申请 11 件，在规定时间进行了答复，答复 1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明确专人负责，由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信息审查，执行“三审”制度，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对信息发布的审核、更新及管理加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网站公开专栏平台优势，丰富更新住房保障专题工作等专栏。充分利用新媒体进行信息公开，提升了政务公开信息化保障水平。

（五）监督保障：

组织业务培训，加强部门、科室之间日常业务交流，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度愈加规范、工作人员素质逐步加强，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仍存在一定差距，如政务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等。

下阶段，我中心将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着力提高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完善信息公开的规范和程序，持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全面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把政务公开工作抓得更紧更实，更好地服务民生、服务地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